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而作出的自願性公告，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發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載列本集團於投資和資產管理領域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為拓展其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金仲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仲興」)及新余觀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余觀悅」)，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成立了15家及11家私募股權基金(「基金」)。除設立基金外，金仲興及新余觀悅以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亦負責基金的營運，並就有關營運收取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管理項下的基金總值約為人民幣93億元，總目標基金規模預期約為人民幣212億元。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基金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與之並無關連。

本集團正積極拓展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從而提升其在中國內地的品牌形象及市場滲透率，同時創造更多的穩定收入來源，以分散風險及增加股東回報。本公司將適時按上市規則就該等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而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